中国卷烟及槟榔市场蓝皮书

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7月

报告提供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表、图像等）均系沙利文公司独有的高度机密性文件（在报告中另行标明出处者除外）。未经沙利文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复制、再造、传播、出版、引用、改编、汇编本报告内容，若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生，沙利文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措施，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权利。

目录

1 中国槟榔行业发展综述

2 中国槟榔制品行业竞争格局

3 中国卷烟行业发展综述

槟榔定义、分类及用途

槟榔定义

- **槟榔(拉丁学名：Areca catechu L.)**，别称大腹子、宾门、橄榄子，棕榈科槟榔属植物。槟榔属温湿热型阳性植物，喜高温、雨量充沛的气候环境，广泛分布于热带和亚热带地区。槟榔的原产地是马来西亚，全球产地主要分布在东南亚、热带亚洲、东非和欧洲部分地区。槟榔果实通常呈椭圆形或卵形，内含坚硬的种子。

槟榔分类

➢ **鲜槟榔：**

即未经加工的槟榔鲜果，可直接食用，食用部位多为新鲜的果壳、种子，种植地区以海南、中国台湾为代表。

➢ **干槟榔按加工工艺可分为两种：**

- 一种是单纯的将鲜槟榔果煮熟烘干。
- 另一种是将鲜槟榔果煮熟熏干，辅以石灰水及多种香料等加工而成，食用部位为其果壳，以湖南为代表。

➢ **药用槟榔：**

- 槟榔具有**杀虫、消积、行气、利水、截疟**的作用，可用于虫积腹痛、积滞泻痢、水肿脚气和疟疾，与南瓜子合用可治疗绦虫病，与当归、芍药等配伍可增效或减毒。但有本草记载槟榔不宜与陈皮同用，与青蒿的配伍使用会产生增毒效应，含槟榔制剂与抗凝药物（如华法林）合用可能对抗凝效果和凝血系统产生一定影响。
- 药用槟榔使用的是成熟种子，未成熟时称大腹皮，成熟称大腹毛，其果皮可另做药材。

数据来源：沙利文调研

Confidential

食用槟榔的危害

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一级致癌物

早在2003年，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在其研究报告中表明，人们在咀嚼槟榔后在牙齿缝和口腔壁上留下的残渣会慢慢释放出一种叫做**槟榔碱**的刺激性物质。经常而且长期咀嚼槟榔的人会使牙齿变红，并且造成口腔黏膜下的**肌肉纤维化**，而这种纤维化的现像正是转化成**口腔癌的前奏**。

槟榔王国中的“割脸人”

2013年，一篇名为“槟榔王国中的割脸人”的新闻报道传遍网络，引发了人们对于食用槟榔危害的关注：

越嚼越上瘾，就像“软性毒品”

槟榔的做法很多，而吃法只有一种，就是嚼。嚼出那鲜红鲜红的汁液，吞下去，只觉口感清凉，提神醒脑，疲劳全消，越吃越上瘾。这种兴奋剂般的效果，都是因为槟榔碱在刺激神经。

毁嘴、毁脸、毁牙

长期嚼槟榔，口腔黏膜会萎缩，纤维组织变性、增生，失去弹性，嘴巴会变成“樱桃小嘴”。有些人几年嚼下来完全张不开嘴，必须做手术将嘴巴割开一道缝。报道中43岁的刘桑果，因为常年嚼槟榔，他不幸患了口腔癌，他的左脸下颌、左牙床和淋巴都被切掉了，萎缩的脸皮都已经陷成了拳头大小的深坑，左眼也因为神经被压迫彻底瞎了。

数据来源：沙利文调研

中国槟榔产业发展历史

- 中国引种栽培槟榔已有1,500多年的历史。被引种进入中国后，槟榔逐渐由药物转变为消遣性食物，在岭南和湖南湘潭地区，尤其受到人们的喜爱，甚至成为待客婚俗礼仪的必备之物。针对槟榔带来的健康问题，监管趋严的背景下，百亿级市场的槟榔产业走到了十字路口，未来悬而未决。

90年代以前
- 槟榔最初被用作驱除肠道寄生虫和防治疾病的传统药物。

90年代
- 上世纪90年代后，部分槟榔店铺开始采用现代化的企业生产、销售、管理模式来扩大经营规模，推动了槟榔加工技艺的改革。

1999年
- 1999年，《湖南省食用槟榔地方标准》出台，标志湖南的槟榔制品产业走上发展的快车道。

2001年
- 2001年，槟榔制品加工生产成为湖南省湘潭市食品工业第一支柱产业。全市槟榔制品销售额达5.5亿元，上交税费1200万元，解决4万人就业。

2016年
- 2016年，产值亿元以上的槟榔制品加工企业已有7家，湖南省外槟榔销量占到4成以上。

2017年
-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在2017年公布致癌物清单时，已将槟榔果列入一级致癌物。

2018年
- 2018年，海南省槟榔产量超过27万吨。

2020年
- 2020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修订了《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未将“食用槟榔”收录在内，槟榔不再作为食品管理，也不能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1年
- 2021年9月17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要求停止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宣传推销槟榔及其制品。

生产加工企业视角下的槟榔制品发展

传统工艺生产的槟榔制品

顺应消费者健康需求推出“枸杞槟榔”等新产品

高端化槟榔制品需求显著提升

数据来源：沙利文调研

中国槟榔产业链

槟榔产业链

- 中国槟榔产业链涵盖上游原材料供应，中游槟榔制品深加工、配套产业，以及下游槟榔制品销售。
- 从产业产值分布情况来看，原材料供应占比最高，占到总产值的35.4%，槟榔制品销售及深加工环节分别占到总产值的29.3%及26.5%，配套产业占到总产值的8.8%。

槟榔产业产值分布情况，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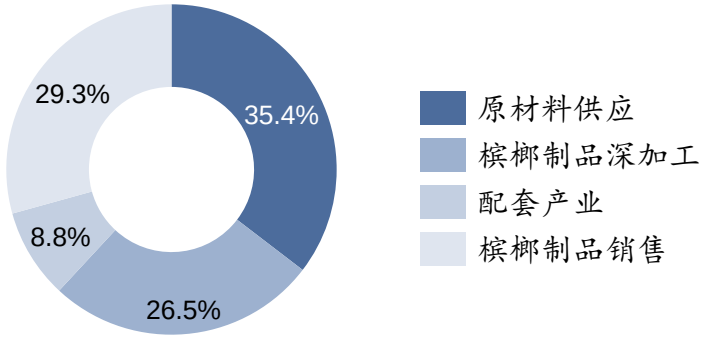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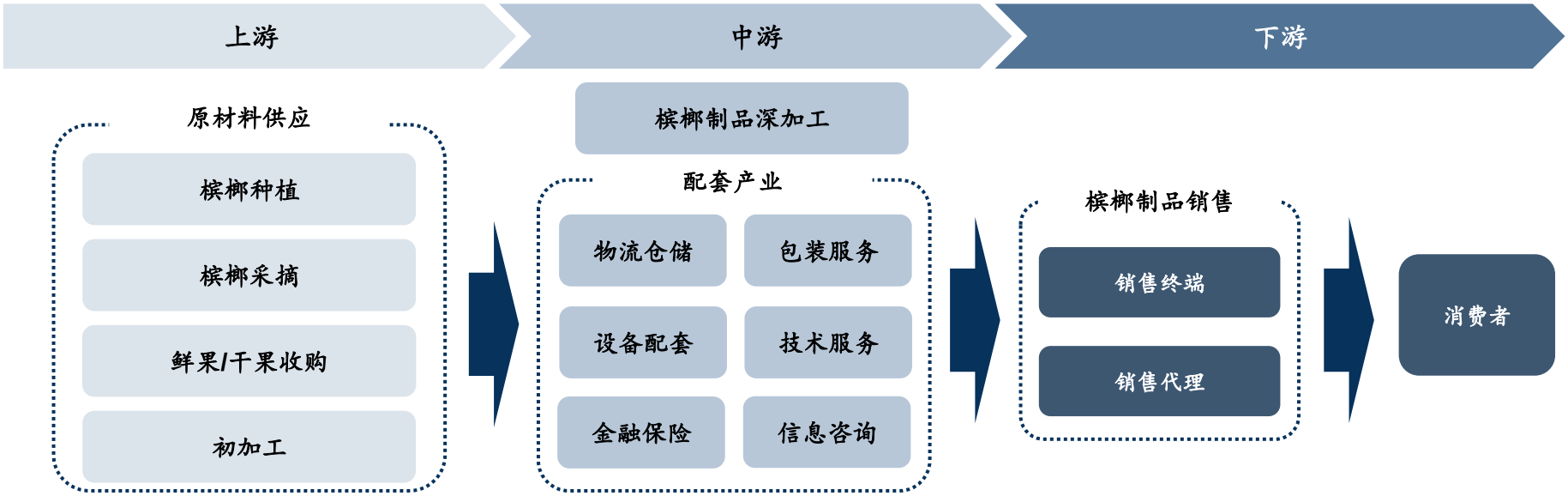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沙利文调研

中国海南省槟榔产量

中国海南省槟榔产量（万吨），2019-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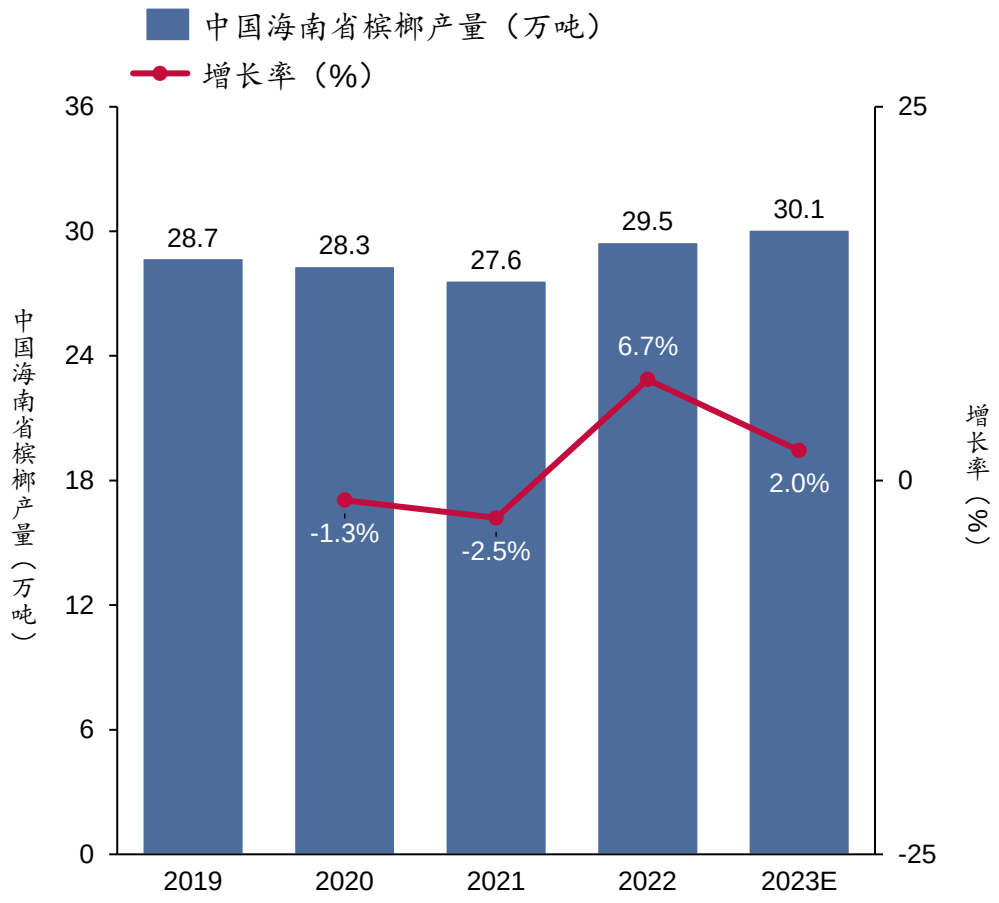

- 海南是我国槟榔种植主产区，**约占全国总面积的95%**。
- 海南气候温和，雨量丰沛，阳光充足，非常适宜槟榔种植，且产量高、质地优、价格好，农民种植积极性高。槟榔种植成为海南农民发家致富的优选产业，是海南省东部、中部和南部山区200多万农民主要的经济来源之一。
- 槟榔在海南各地皆可种植，经过多年的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海南槟榔种植优势区域突显，主要集中在**琼海、万宁、屯昌、三亚、定安等南部和中部地区**，实现海南槟榔种植由零星分散向规模化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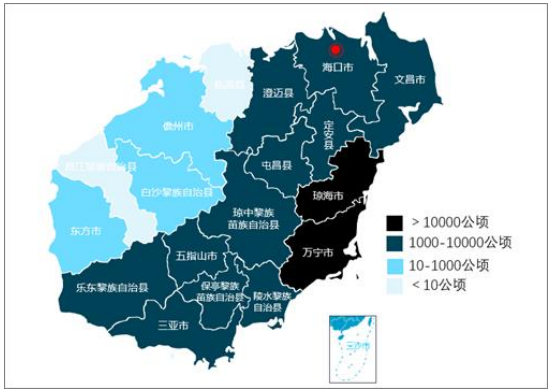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沙利文调研

中国槟榔制品市场规模

中国槟榔制品市场规模以销量（亿包）计, 2019-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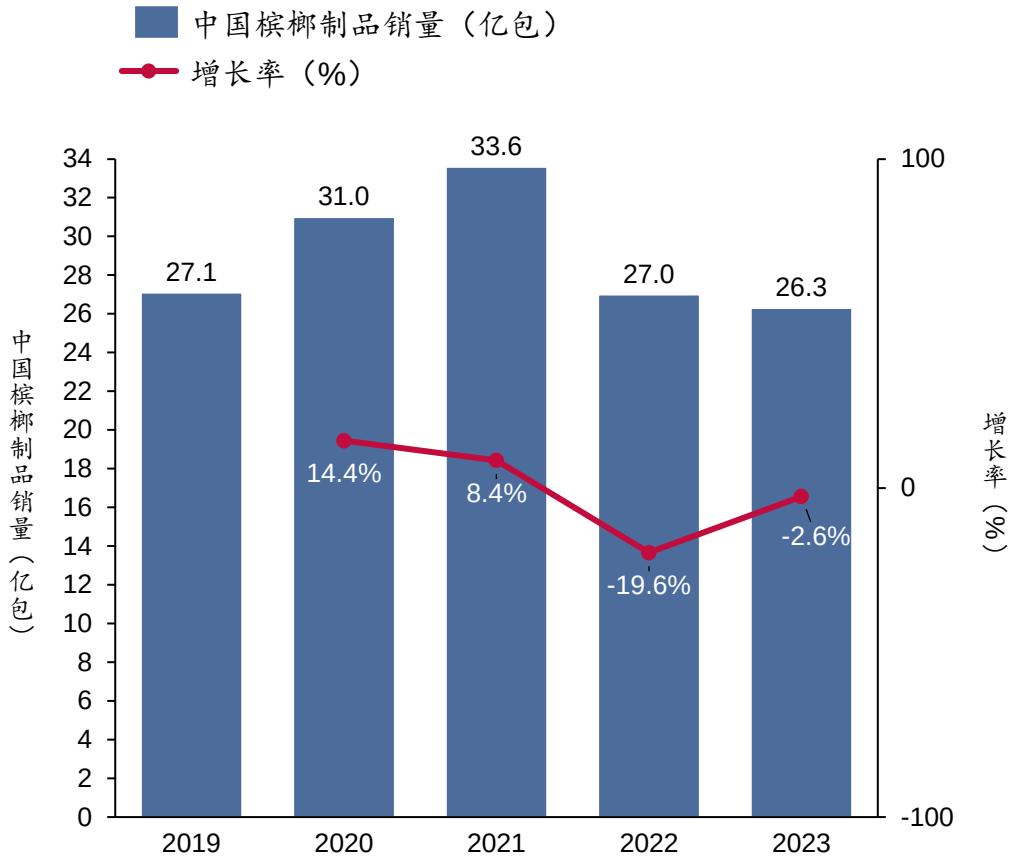

- 槟榔制品生产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湖南省湘潭、益阳、长沙等城市。
- 槟榔在中国已形成庞大的产业规模，主要是由于人员流动、槟榔单价高利润高，企业投入力度大，以及其成瘾的特性所致。**中国槟榔制品销量规模由2019年的约27.1亿包增至2021年的约33.6亿包；**
- 我国槟榔监管政策也在逐渐推进且趋于严格，一系列政府政策大幅限制槟榔制品的销售，2021年9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发布通知，停止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宣传推销槟榔及其制品。**中国槟榔制品销量规模由2021年的约33.6亿包降至2022年的约27.0亿包，比上年下降19.6%；**
- 随着技术的进步，槟榔制品种类日益丰富，高价产品逐渐发力，同时，槟榔制品正在从传统的湖南、广东等南方市场向北方的河南、河北、陕西等多地蔓延，**2023年，中国槟榔制品销量规模约为26.3亿包，降速明显放缓，比上年下降2.6%。**

注：统计包数为内包装，指直接接触商品并随商品进入零售网点面向消费者或用户的包装。

数据来源: 沙利文调研

FROST & SULLIVAN

Confidential

中国槟榔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

槟榔高端化趋势明显，品类逐渐分层

-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和消费观念的变化，消费者对槟榔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愿意为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槟榔产品支付更多
- 技术进步推动了槟榔种植与加工工艺的精进，提升了产品品质，满足了高端市场的需求

槟榔企业加速向北方渗透

- 槟榔从原来湖南、广东等南方市场逐渐蔓延到河南、陕西、河北等北方省市，市场逐渐扩大
- 针对不同地区消费群体制定差异化的市场策略，例如针对北方消费者口味和需求开发槟榔口香糖、槟榔味饮料等槟榔新产品

研发迭代新产品，种类的丰富化

- 加大科研投入，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推动槟榔产业的科技创新和产品升级
- 消费者对多样化口味和创新包装设计的双重追求，推动槟榔产品技术革新与产品

现代制药技术发现槟榔的入药价值

-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槟榔中活性成分的鉴定和药理潜力的研究不断深入，有望发现更多槟榔入药价值及治疗疾病的潜力
- 药用槟榔有质量和制剂标准，有适应证、用量、禁忌证等限制，服用安全多一份保障

槟榔市场面临新变局——百亿级市场的槟榔产业走到了十字路口，未来悬而未决

面临的挑战

- 槟榔的潜在健康威胁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由于世界卫生组织认定槟榔为一级致癌物质，长期或过量食用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正在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政府机构和公众所了解，成为槟榔行业增长的主要障碍
- 槟榔在中国面临着越来越严格的限制，国家卫生健康委未批准槟榔作为新食品原料管理，也未将其纳入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同年，停止为槟榔生产企业核（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至今，槟榔及其制品已全面退出食品监管。

转型方向

1. 实施“烟槟榔专卖制度”，成立“中国槟榔专卖体系的组织结构”由政府专门部门统一管制，如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运营模式，具有强监管特征；在经营销售方面，采取专卖许可证制度，槟榔相关企业需申请获得相应许可证才可从事相关商业活动。
2. 将槟榔及其制品列入违禁品全面禁售，严格限制进口和销售

槟榔产业面临转型压力，未来应通过立法手段，平衡行业发展与公共健康的关系，引导槟榔产业向合理、合规的方向发展。

数据来源：沙利文调研

Confidential

目录

1 中国槟榔行业发展综述

2 中国槟榔制品行业竞争格局

3 中国卷烟行业发展综述

2021-2023连续三年中国槟榔制品销量排名及市场份额

2021-2023连续三年中国槟榔制品销量排名前三企业及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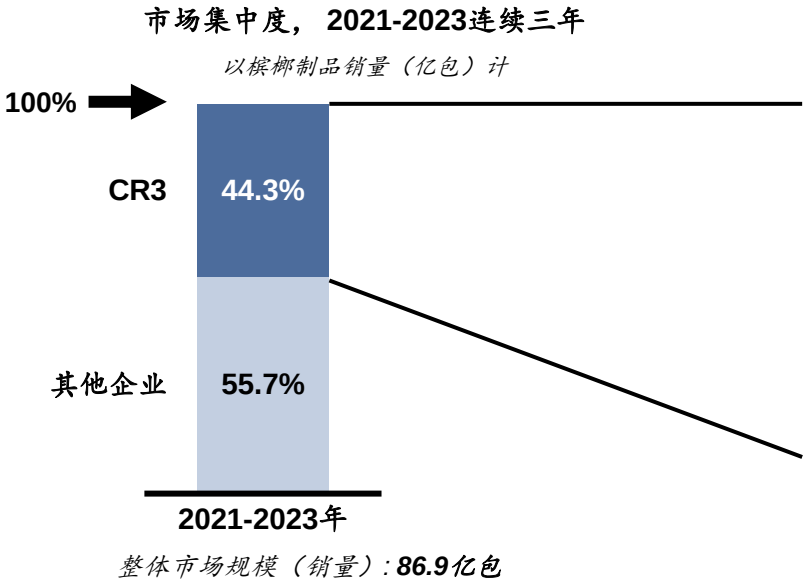

	槟榔制品销量（亿包）	市场份额(%)
张新发	17.3	19.9%
口味王	11.3	13.0%
伍子醉	9.9	11.4%
CR3	小计：38.5 亿包	44.3%

- 2021年至2023年，中国槟榔制品销量市场集中度较高，三年整体市场规模以销量计约为86.9亿包，前三大槟榔制品销售企业的销量合计占整体市场份额的 44.3%，合计销量约为38.5亿包。
- 在中国槟榔制品销售企业中，张新发是2021-2023连续三年全国销量领先的老字号槟榔品牌，以销量计排名第一，市场份额约为19.9%，槟榔制品销量约为17.3亿包。

数据来源: 沙利文调研

Confidential

2019-2023连续五年中国槟榔制品销量排名及市场份额

2019-2023连续五年中国槟榔制品销量排名前三企业及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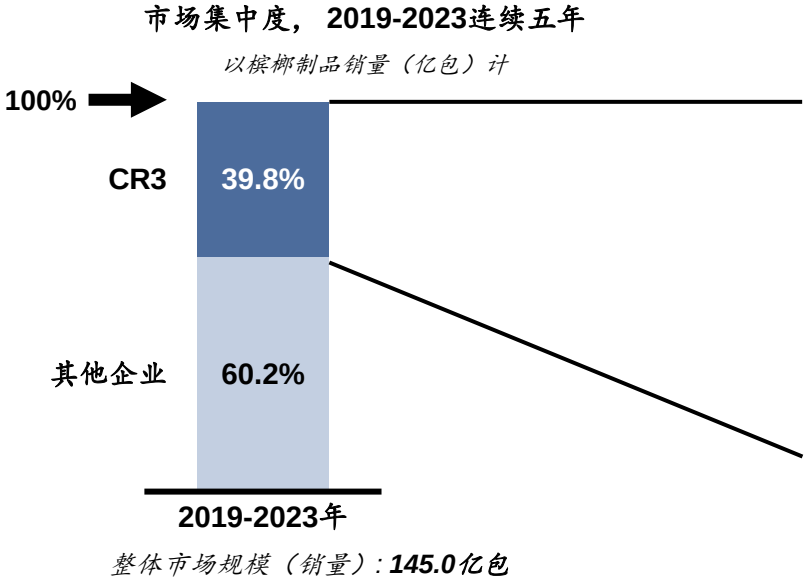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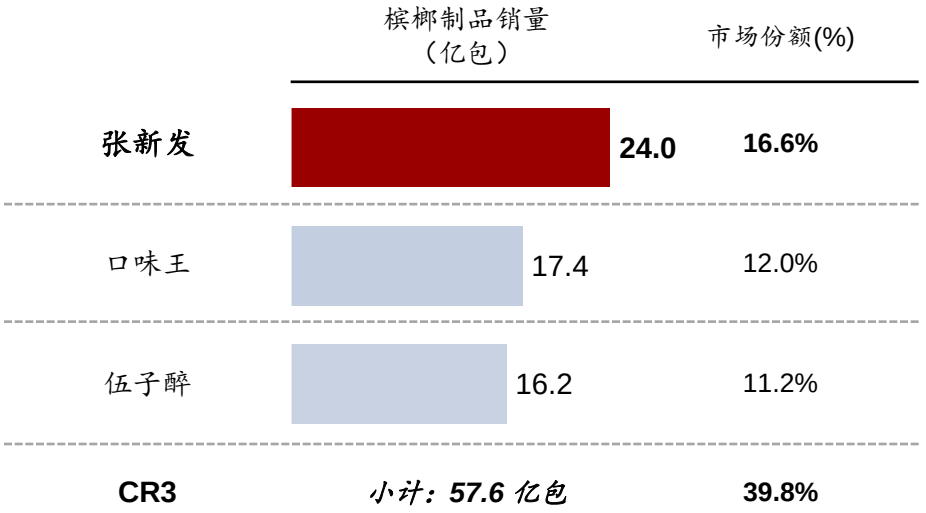

- 2019年至2023年，中国槟榔制品销量市场集中度较高，五年整体市场规模以销量计约为145.0亿包，前三大槟榔制品销售企业的销量合计占整体市场份额的 39.8%，销量约为57.6亿包。
- 在中国槟榔制品销售企业中，张新发是2019-2023连续五年全国销量领先的老字号槟榔品牌，以销量计排名第一，市场份额约为16.6%，槟榔制品销量约为24.0亿包。

数据来源: 沙利文调研

FROST & SULLIVAN

Confidential

目录

1 中国槟榔行业发展综述

2 中国槟榔制品行业竞争格局

3 中国卷烟行业发展综述

中国卷烟行业概览

- 我国烟草专卖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运营模式，**具有强监管特征**；
- 中国烟草专卖体系的组织结构按职能划分为**行政部门，商业部门，工业部门，和其他部门**四部分，由国家烟草专卖总局及中国烟草总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实行**“工商分离”**，下属包括**33**个省级烟草专卖局及其下属地市专卖局、**18**个省级烟草公司及其下属地方卷烟生产企业。地方烟草企业的管理权逐渐转移至中国烟草总公司，进入**垂直化整合阶段**；
- 在烟草经营销售方面，我国采取**专卖许可证制度**，从事烟草生产、批发、零售的企业均需向烟草专卖局申请获得**相应许可证**才可从事相关商业活动。

中国烟草行业组织结构（工商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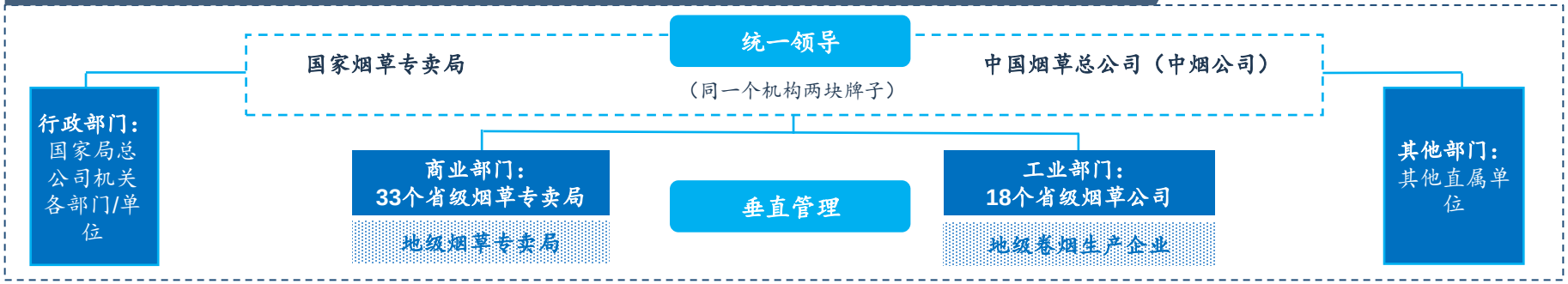

中国烟草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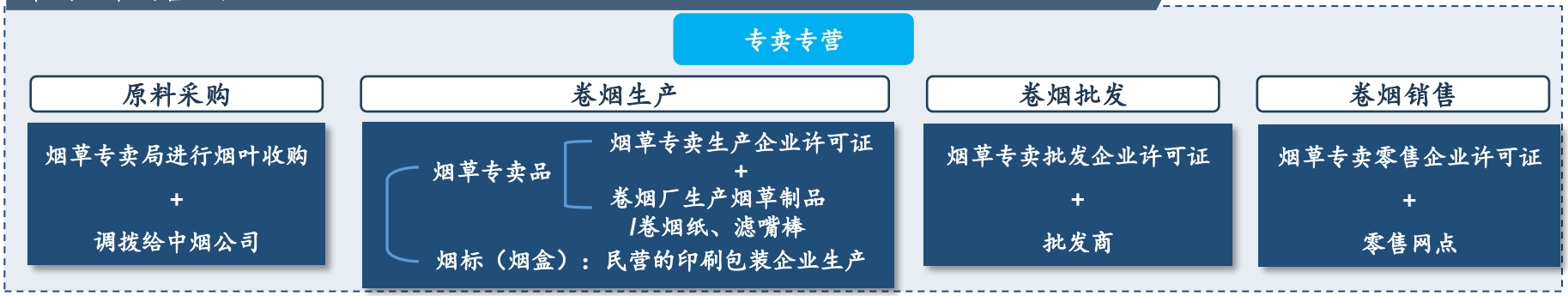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在线

Confidential

中国卷烟行业专卖制度发展历程

烟草专卖体系的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 **初创阶段（新中国成立初期）**：新中国成立后，国内香烟供应严重不足，烟草行业缺乏规范。1953年7月，商业部组织了首次专卖公司经理会议，确定了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的职责，实行了统购包销政策，标志着中国烟草专卖制度的初步形成。
- **国家专营阶段（改革开放后）**：1981年，国务院决定对烟草行业实施国家专营政策，并随后成立了中国烟草总公司与烟草专卖局。1983年，国务院正式颁布《烟草专卖条例》，这标志着中国烟草专卖制度的正式建立，实现了统一的管理体系。
- **法制化与完善阶段（1990年至2020年）**：1991年，《烟草专卖法》的正式出台，为烟草专卖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文件，明确了烟草行业的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烟草专卖法》也在2009年、2013年和2015年经过三次修订，不断优化和深化了烟草专卖制度的实施。通过这三个阶段的发展，中国的烟草专卖体系不断得到加强和完善，形成了一个成熟、高效的管理体系。

1949年 - 1980年

乱象丛生产品匮乏，行业从无序逐步走向整合

-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内烟草行业处于无序状态，卷烟批发业务为私人烟草推销机构掌握
- 1953年7月，商业部确定在国家既定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先公后私，由大到小”的原则，有条件、有计划地实行包销
- 1959年之后，中国香烟实行统购包销政策

1981年 - 1990年

颁布烟草专卖条例，统-管理格局初步形成

- 1981年5月，国务院对烟草实行国家专营
- 1982年1月，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
- 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标准着我国建立了烟草专类制度
- 1984年，设立国家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91年 - 2020年

烟草专卖法落地，管理体制不断完善

- 1991年6月，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 1997年7月，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实法实施条例》，以法律形式确立和完善国家烟草专卖制度
- 2005年11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理顺烟草行业资产管理体制深化据草企业改革的意见》
- 2008年，国务院下发国家烟草专卖局“三定方案

集中统一管理格局初步形成 → 明确“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

资料来源：中国烟草官网，中国香烟网

中国卷烟行业产业链

- **我国的烟草产业链由烟叶种植与包装、烟标制造、烟叶加工与卷烟制造、卷烟批发和零售三个主要环节构成。**
- 上游以烟叶种植与包装为核心，我国卷烟制造所使用烟叶基本依靠国产，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的各省烟草公司集中采购。上游另一生产活动为卷烟包装，主要包括**卷烟工业用纸**和**烟标**两大产品的产销经营。
- 中游为**各省级中烟工业公司负责卷烟的加工和生产**，将集中采购的原材料按类型分配至各卷烟复烤企业和卷烟材料生产企业，最后由卷烟生产企业制成品。
- 下游为成烟销售活动，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统筹规划，再由各省级烟草专卖公司通过颁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控批发与零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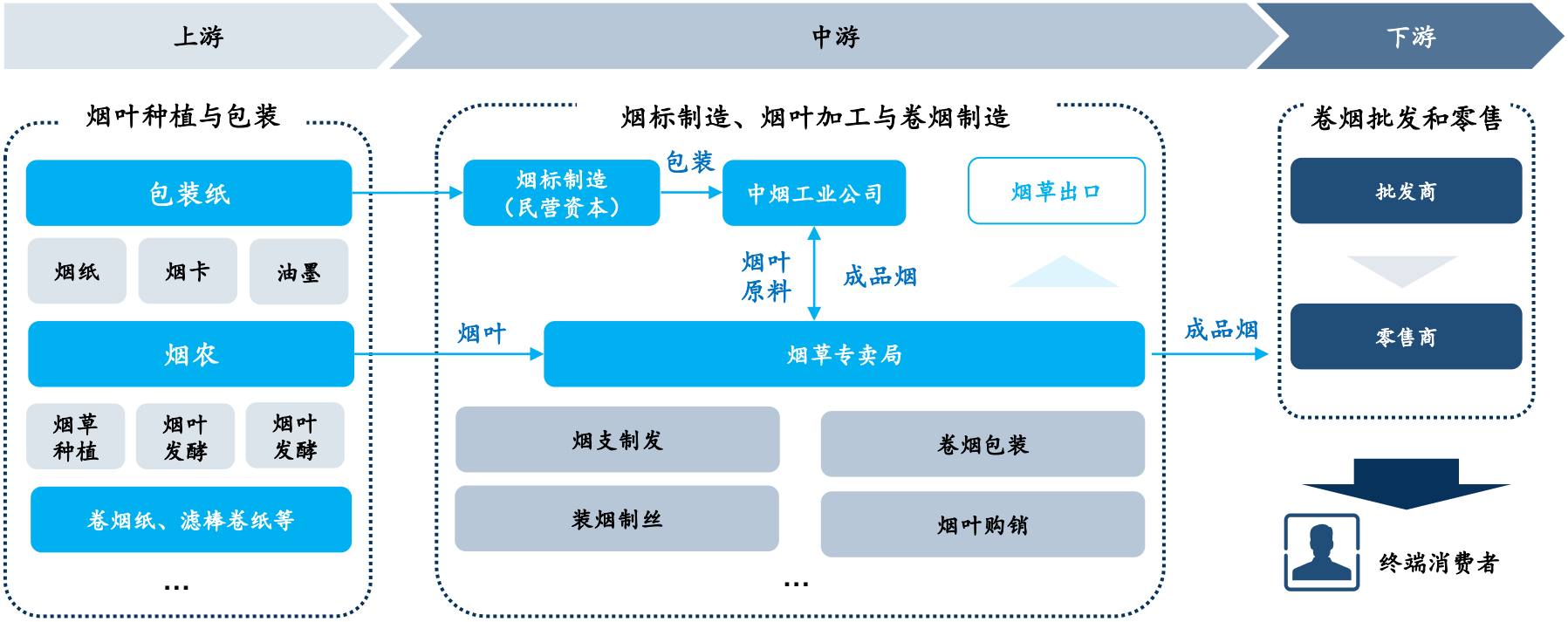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官网，中国香烟网

中国卷烟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中国卷烟产量及增速

亿支、%，2018年-202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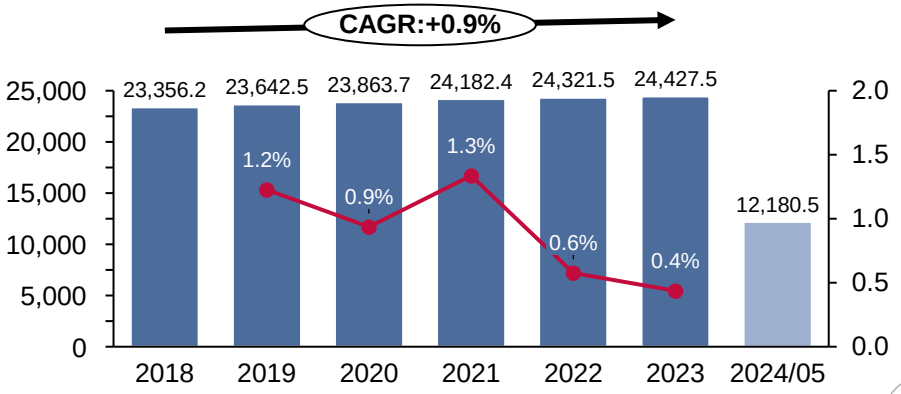

中国烟草制品业存货及增速

亿元、%，2018年-202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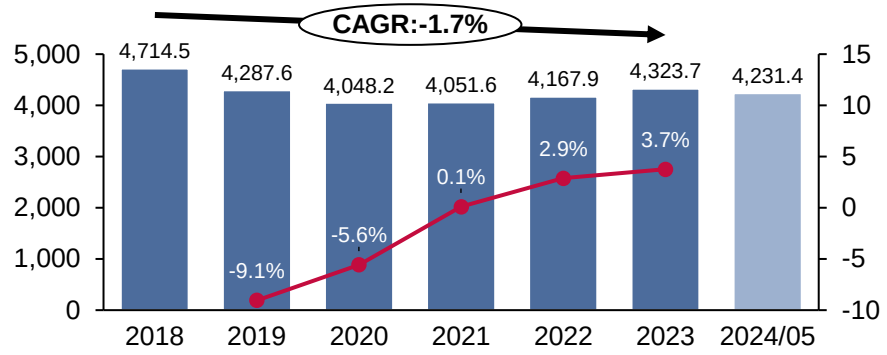

中国烟草制品业营业收入及利润率

亿元、%，2018年-202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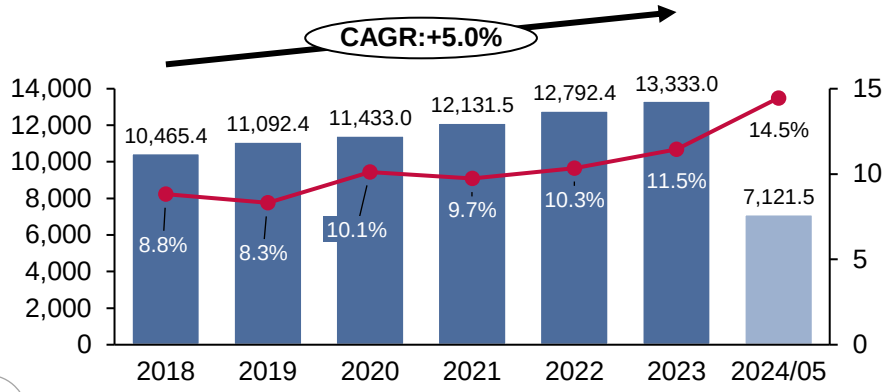

- 卷烟作为主要的烟草制品，市场需求一直保持相对稳定，加上中国拥有庞大的烟民群体，这为卷烟市场提供了稳定的消费基础，**2018至2023年**，中国卷烟产量从**23,356.2亿支**稳定增长至**24,427.5亿支**，年复合增长率为**0.9%**；
- 烟草行业正经历了库存清理和优化，2018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召开会议，表明对烟草库存管理提高重视程度，**2018至2023年**，中国烟草制品业存货从**4,714.5亿元**下降至**4,323.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7%**；
- 2018年至2023年中国烟草制品业营业收入持续上升，从**10,465.4亿元**增长至**13,333.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5.0%**，同时利润率维持较高水平，**2023年中国烟草制品业利润率为14.5%**，带动万亿级行业持续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国卷烟行业税收情况

- 烟草税收类型：我国征收的烟草税费主要有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烟叶税、进口关会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其中消费税在生产和流通双重征税，占税收总额超过一半

中国烟草行业利税总额及占财政总额的比重

亿元、%，2018年-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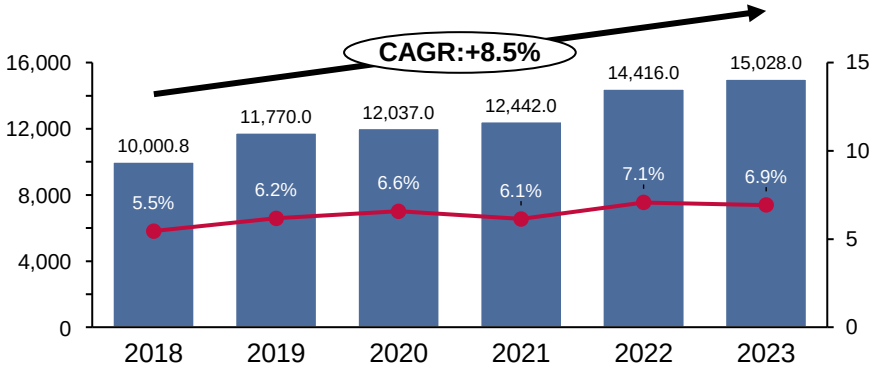

烟草行业为“纳税大户”

- 中国烟草行业利税总额自2018年的**10,000.8亿元**升至2023年的**15,028.0亿元**，目前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约**6.9%**。
- **综合税：**2018年7月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保证了烟叶税收的稳定，税率为**20%**，促进烟叶供求总量平衡。
- **消费税：**改革的目的一方面在于增加烟草税负，抑制烟草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在于优化卷烟产品结构，保证政府财政收入不因消费减少而受到影响。
- **税改革：**随着增值税改革深化，税收政策取向从解决重复征税、保证财政收入，转为维持公平税负、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并将在未来继续发展和完善

中国烟草消费税和增值税发展历程

时间	政策文件	目的	相关规定	税种
1998年	《关于调整烟叶和卷烟价格及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	促进卷烟产品结构合理化	• 一类烟实行50%的税率 • 二、三类烟实行40%的税率 • 四、五类烟实行25%的税率	消费税
2009年	《关于调整烟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扩大卷烟纳税范围	• 甲、乙类上调至56%、36% • 分类标准上调至70元/条 • 卷烟批发加征5%的从价税	
2015年	《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	抑制卷烟需求增长	• 批发从价税率上调至11% • 批发加征250元/箱的从量税	
2016年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避免重复征税提高企业利润	• 以增值税替代营业税，实行四档税率，分别为17%、13%、11%和6%	增值税
2017年	《关于简化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简化税率结构	• 实行三档税增值率，分别为17%、11%和6%	
2019年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深化增值税改革	• 降低16%、10%两档税率至13%、9%	

中国烟草行业利税情况

税费名称	征收对象	征收比例或金额	计税依据
消费税	甲类/乙类卷烟 卷烟/雪茄/烟丝	56%/36%+0.6 元/条 5%/36%/30%	调拨价/销售量 销售额
增值税	烟草制品	卷烟13%/烟叶9%	销售额
企业所得税	烟草企业	25%	企业利润
烟叶税	烟草等	10%-57%不等	收购金额
进口关税	《关于简化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简化税率结构	进口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	烟草企业	7%/5%	实际缴纳消费税、增值税总额
国有资本收益	烟草企业	25%	税后利润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Confidential

中国卷烟行业发展趋势 —— 新型烟草

- 新型烟草制品是相对传统烟草制品而言，指含有烟草或能产生烟雾、味道，能带给人抽吸的快感，主要分为四个大类：**电子烟、加热非燃烧烟草制品、口含烟和其他烟草制品（鼻吸、贴片等）**，其中电子烟和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最为常见。

新型烟草制品特点

- ➢ 不燃烧
- ➢ 不产生二手烟气
- ➢ 含烟草成分

中国新型烟草制品监管历程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规定
2022年3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发布《电子烟管理办法》的公告	• 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
2021年6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市监局	关于印发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侵害"守护成长"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持续加强电子烟市场监管 • 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019年11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市监局	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	• 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或客户端
2018年5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2018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	• 继续深化新型烟草制品创新改革”

- 中国电子烟行业近年来经历了快速发展和行业洗牌，随着电子烟明确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行业已经从原来的野蛮生长进入了有序发展的新阶段；
- 从发布政策规划来看，中国对电子烟管控逐年趋严，自2019年关闭互联网电子烟销售渠道，到2022年颁布《电子烟管理办法》，中国电子烟行业发展逐步趋于规范；
- 2023年中国电子烟行业市场规模达到**2,952.7亿元**，包括电子烟内销和出口市场，其中电子烟出口占比达到**84.6%**，2018至2023年电子烟整体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1.0%，预计到2028年电子烟整体市场规模将超过6,000亿元。

中国电子烟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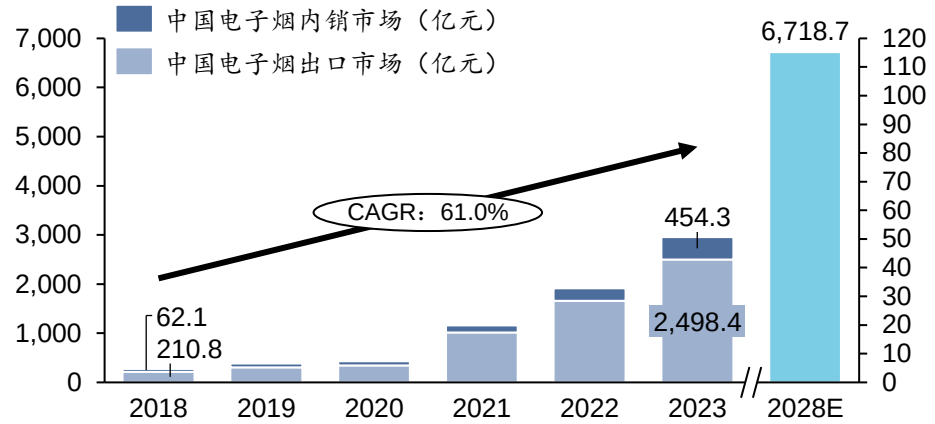

~1690万
电子烟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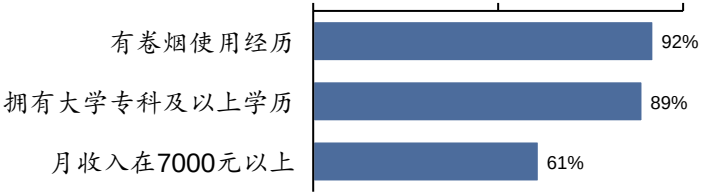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烟用户特征及公共健康影响报告（2023）》，《2022年电子烟产业出口蓝皮书》，《2021年电子烟产业蓝皮书》，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市场

Thanks!

Partner with you on the Road to Growth